

2022 年度包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9 月 08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19〕33号）精神，包头市民政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责有：

（一）起草全市民政工作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民政行业标准，拟订民政地方标准。

（二）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承担全市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综合管理，牵头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抓好年度计划实施。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事科（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离退休人员工作科）、规划财务科、包头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包头市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审批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包头市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养老服务科、儿童福利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共 11 个科室，另设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包头市民政局本级、包头市救助站、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包头市民政局综合保障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民政局部门本级、包头市救助站、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包头市民政局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包头市救助站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包头市养老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包头市民政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及自治区民政厅的支持指导下，市民政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包头“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民政工作，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各项重点工作亮点纷呈，各领域工作成效明显，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实现了我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这一年，我市在全区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中获评“优秀”等次，被民政部、财政部确定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全年新争取项目资金近 1 亿元（9732 万元），争取国家级、自治区级试点 23 个，1 个旗县区被命名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旗”，1 个嘎查村、1 名个人获评“全国优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市民政局荣获“全国社会救助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养老服务先进单位”“第八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荣誉称号。回顾过去这一年，我们共获得了三个方面的鲜明成果。

（一）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坚持以党建引领工作发展，把党建融入民政事业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全面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纵深发

展。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我市各级民政部门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不断深化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各项决策部署在我市民政系统的贯彻落实。二是**持之以恒抓学习**。局党组坚持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3次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研讨交流，举办年轻干部素质能力提升专题活动、“我心中的民政事业”主题演讲活动等。党的二十大召开后，印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通过领导带头学、党员干部对标学、全体职工自觉学、结合民政业务工作融合学等方式，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我市各级民政部门始终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保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战略定力，一刻不停歇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家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全面完成，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积极配合完成市委第六巡察组对我局的巡察工作。深入开展全市作风建设学习实践活动活动、“爱包头、作贡献”主题实践活动，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民政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担当作为的氛围进一步浓厚，为完成好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民政各项工作跃上新台阶

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兜得更牢。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预警和基本生活救助机制的通知》，推动实现包头市、旗县区两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防止返贫监测机制衔接、信息衔接。全年对 5110 名脱贫人口和 1446 名防返贫监测对象分类实施低保、特困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对 2018 名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二是如期完成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任务。2022 年全市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840 元和每人每年 7544 元，较 2021 年增长 5.6% 和 7.1%，保障标准高于自治区和全国平均水平，处于自治区中上水平。三是率先在全区实现申办最低生活保障“一城通办”。让我市困难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低保救助，解决了困难群众申办低保最后“一公里”问题，被自治区列为社会救助创新创优试点地区，我市成为全区范围内低保全市通办的首个盟市。四是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2.4 亿元，全市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 2.7 万人，特困人员 4156 人，临时救助 9655 人次，为 3308 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落实了照料服务责任，为 1721 名失能特困人员发放了照料护理补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五是特殊群体关爱服务扎实到位。全年累计发放基本生活费、助学金等各类资金约 1200 万元，全市 280 名孤儿和 293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充分保障，“福彩圆梦工程”“明天计划”“添翼计划”等惠及孤儿、先心病

儿童等 28 名。实现了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补贴申请“全程网办”，全年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约 3838 万元，惠及我市 3 万多名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到位，有力有效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52 人次，助力文明包头建设。

基层社会治理更加平稳有序。一是**基层群众自治不断深化**。527 个嘎查村民委员会、294 个居民委员会全部建立了下属委员会和村（居）民小组等配套组织，加强了网格划分与村（居）民小组相衔接。10 个旗县区全部制订了协商目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覆盖率达到 100%。青山区、九原区共 2 个嘎查村纳入全国第一批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点。二是**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建成农村牧区社区 394 个。开发社区工作者岗位 394 个，每万名城镇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数量达到 15 人，社区专职工作力量进一步加强。持续推进社区治理创新。三是**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稳步提升**。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更加坚强有力。在自治区率先出台了《包头市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措施》；建成 6 个旗县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园，提前完成了自治区民政厅确定的“十四五”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任务。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1 家，撤销僵尸社会组织 74 家，社会组织发展更加健康有序。包头市社会组织创业创新示范园被自治区民政厅授予全区首批“社会组织生态圈示范点”。四是**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健**

康发展。全市累计建成三级社工服务平台 47 个，打造社工站 24 个，17 个项目被列入自治区“五社联动”试点项目，累计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1400 余次，受益群众达 28 万余人次。积极落实自治区社会工作人才万人培养计划，全市 303 人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较去年增长 10.8%，全市持证社会工作者达到 3098 人。打造运营“智愿鹿城”——包头市志愿服务规范化管理平台，实现了我市志愿服务组织线上注册、志愿服务活动线上认领等功能，被列为市“微改革、微创新”活动项目。投入约 739.3 万元为全市 55 万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为老年人送上了一份保障。2022 年我市福利彩票销售达到近 3.47 亿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65%，为国家及我市筹集福彩公益金近 1.13 亿元，有力地支撑了社会福利和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基本社会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一是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深入推进。全年新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点 69 个，累计建成 255 个，实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形成“一刻钟”便民为老服务圈；践诺完成“千户万人”民生实项目，惠及 1085 户和 10027 名困难老年人；创新养老服务新模式，打造了集居家、社区、机构于一体的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2022 年我市获评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地区。二是养老机构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建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场所 684 个，设置养老床位 1.6 万张。完成我市 3 个农

村旗县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以及公办民营的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提升了特困供养老人的生活品质。开展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消防历史遗留问题整改等工作，进一步完善设施、健全制度，提升服务质量。

三是养老服务发展的基础不断夯实。优化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入网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已近千家，累计为老年人提供助老服务、开展活动近万次；持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分类分层次举办了2期全市养老机构运营能力提升培训班、多期疫情防控专题培训等，累计培训1000多人次；圆满完成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自建房排查及消防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专项工作；引进福建龙人伍心、北京乐老汇、中铁康养等一批国内养老服务知名品牌企业在我市落地，建设、运营养老机构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能力注入了新动能。

四是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不断健全。印发了《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主动发现和定期核查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工作信息排查和档案管理的通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先后开展未保宣传活动近百场次，营造了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建成乡镇（街道）未保站46个，覆盖率达54%。我市达茂旗作为全区4个旗县之一，成功创建全国首批未成年人保护示范旗。

五是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持续加强。婚姻登记“全市通办”持续推进，完成了50余万条新中国成立以来婚姻登记缺失数据的补充完善，共生成73万多条结婚证

电子证照。青山区婚俗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全国婚俗改革经验交流会对我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给予了肯定；殡葬改革持续深化，全年共整治5处历史集中埋葬点，公路、铁路两侧违建墓地2588座，新建成生态节地墓穴1100穴。

六是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完成了市区内114条道路的命名工作，国家地名信息库专项质量建设行动地名审核工作，全年共审核修改地名信息1.4万余条，完成了一条盟市和七条旗县界线联检工作，助力平安包头建设。

（三）民政领域安全管理实现新加强

一年来，我市民政系统统筹做好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为推动民政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效。**今年疫情发生以来，全市民政系统精准施策、科学应对，及时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健全完善疫情防控措施，高效有力处置民政领域突发疫情。有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市、旗县区两级民政部门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和网站向社会公布特殊群体救助服务指南，畅通救助渠道；为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328.7万元；通过线上探访和实地走访，排查困难群众1万多人次，救助3200多人次，支出资金98万元；发放价格临时补贴86万余元，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惠及困难群众9万多人次。

民政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招商引资成效明显。按照养老服务产业“一业一策”目标任务及全市服务业座谈会的相关要求，市民政局紧紧围绕养老服务业特别是全市

特色养老产业的工作实际，通过线上线下，“走出去，请进来”、实地考察等方式，积极对接全国重点养老服务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制定了《包头市养老服务招商引资方案》，明确了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引进品牌养老服务企业落地包头，通过走访对接，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止目前，全市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累计签约9个项目，协议总投资1.42亿元，惠及多家城乡社区养老中心，为我市健康养老事业注入全新动力。

一年来取得的这些成绩，是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民政厅关怀和重视的结果，是各旗县区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参与的结果，是广大民政干部团结奋斗、拼搏进取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民政局党组，向大力支持民政事业的各级领导以及各有关部门的同志们，向为民政事业改革和发展作出贡献的民政系统的干部职工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客观正视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对照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新的部署要求，对照人民群众新的期待期盼，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着基层民政工作力量较为薄弱、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水平不一、民政服务水平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一定的差距等方面的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年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中下大力气加以研究解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0,811.7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38.16 万元，增长 37.32%，变动原因：年中拨入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63 万元，增长 0.5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0,811.7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266.2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224.26 万元，增长 17.39%，变动原因：年中拨入经费。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利息结转。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45.5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69.69 万元，减少 31.48%，变动原因：2022 年度部门支出较多。

（二）支出决算总计 10,811.79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243.6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923.73 万元，增长 11.10%，变动原因：民政福利园区建设支出增多。

2.结余分配 0.49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单位账户利息。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6 万元，减少 24.84%，变动原因：利息收入减少。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567.6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园区建设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68.95 万元，减少 35.66%，变动原因：2022 年度部门支出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266.23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31.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34.76 万元，变动原因：年中拨入经费增多，占 88.7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9.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5.37 万元，变动原因：福彩公益金拨入减少，占 9.8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上级补助收入，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事业收入，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经营收入，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2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85.13 万元，变动原因：上年存在划转的经费，占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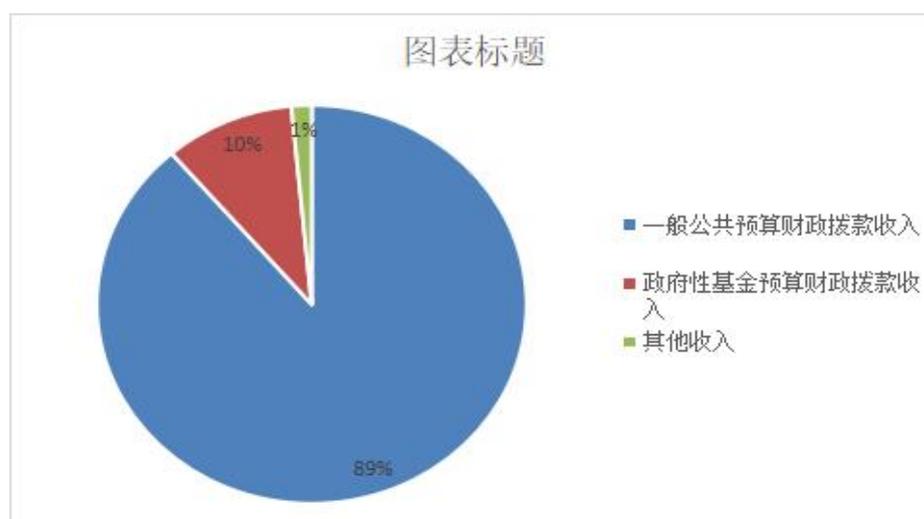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9,243.6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619.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5.16 万元，变动原因：新考录人员，占 28.34%；

本年项目支出 6,624.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8.58 万元，变动原因：年中拨入项目经费增多，占 71.6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上缴上级支出，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经营支出，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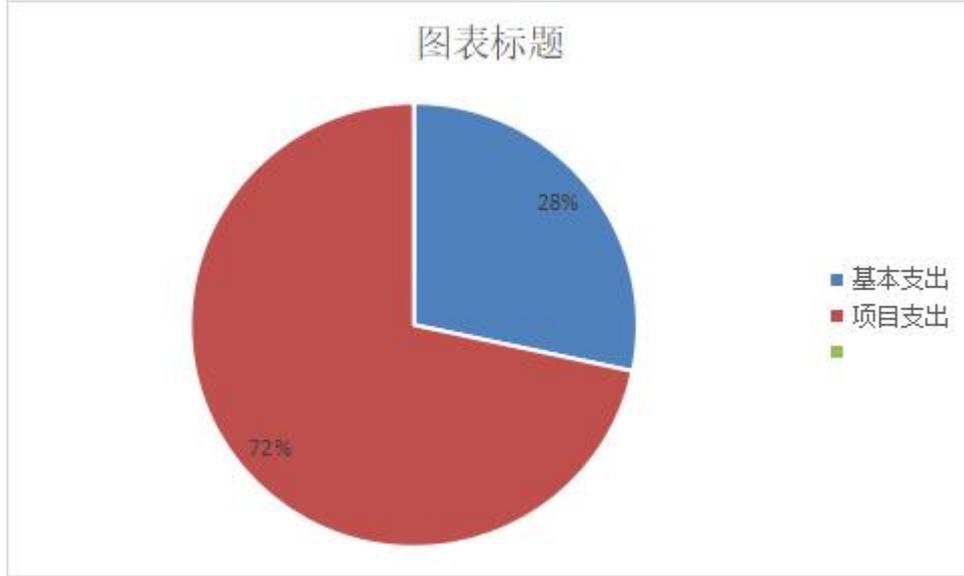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895.1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73.47 万元，增长 37.02%，变动原因：2022 年中拨入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16.40 万元，增长 10.21%，变动原因：2022 年支出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498.49 万元。与年初预算 6,688.3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1%。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0.6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6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新拨入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7,258.2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05.89 万元。其中：

1.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571.28 万元，支出决算 56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有人员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 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204.23 万元，支出决算 2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新考录人员。

3.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拨入经费。

4.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拨入经费。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310.07万元，支出决算53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拨入经费。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4.45万元，支出决算13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4.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补发退休干部基础绩效奖。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4.7万元，支出决算7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发放退休干部经费。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88.6万元，支出决算

19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考录人员。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万元，支出决算 7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拨入经费。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0万元，支出决算 1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拨入经费。

10.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 2537.42 万元，支出决算 256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后续拨入资金。

11.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181 万元，支出决算 42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后续拨入资金。

12.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1521.31 万元，支出决算 157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后续拨入资金。

13.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后续拨入资金。

14. 临时救助（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348.93 万元，决算支出数 38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后续拨入资金。

1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数 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后续拨入资金。

1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215 万元，决算支出数 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后续拨入资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84.9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5.33 万元，支出决算 4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人员调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2.21 万元，支出决算 4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人员调出。

3.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新拨入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41.3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30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7.11 万元，支出决算 141.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有人员调出。

（五）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 13.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4 万元。其中：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拨入的信创工程替代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619.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82.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7.53 万元、津贴补贴 395.62 万元、奖金 359.32 万元、绩效工资 261.4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3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8.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1.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5 万元、离休费 16.83 万元、退休费 178.88 万元、抚恤金 18.75 万元、救济费 4.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36.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68 万元、印刷费 0.83 万元、咨询费 5.45 万元、手续费 0.09 万元、水费 1.6 万元、电费 2.21 万元、邮电费 7.07 万元、取暖费 84.44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5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维修（护）费 0.59 万元、会议费 0.36 万元、培训费 0.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7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委

托业务费 4.22 万元、工会经费 23.3 万元、福利费 18.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7.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1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879.3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73.3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3.38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8.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9.4 万元、印刷费 7.3 万元、咨询费 13.25 万元、水费 3.2 万元、电费 5.32 万元、邮电费 11.49 万元、物业管理费 45 万元、差旅费 11.13 万元、维修（护）费 34.41 万元、会议费 3.16 万元、培训费 1.3 万元、劳务费 58.94 万元、委托业务费 69.05 万元、福利费 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4.58 万元。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01.21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 779.19 万元、医疗费补助 4.8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5 万元。

(四) 资本性支出 206.29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 161.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7.4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6.5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1.16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5.50 万元，支出决算 4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4.60 万元，支出决算 4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5%；公务接待费预算 0.90 万元，支出决算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6%。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缩减三公经费。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3.4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06 万元，占 99.14%；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 万元，占 0.8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0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6.5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置一辆业务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6.50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购置一辆业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56 万元，减少 17.70%，变动原因：缩减三公经费。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7万元，接待 4批次，42人次，开支内容：公务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 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31万元，减少 45.16%，变动原因：缩减三公经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1,454.7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412.73万元，增长减少 49.27%，变动原因：拨入经费减少。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指出（项）支出 1454.76 万元，主要用于包头市民政福利园区建设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20 个，实施项目 20 个，完成项目 20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6,624.33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2,542.79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5,522.58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124.02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36.56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92 万元，减少 7.04%，变动原因：缩减公用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0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4.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19.1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80.89%。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879.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454.76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7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3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2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孤儿生活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18分。全年预算数为291万元，执行数为225.5万元，完成预算的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向 203 名孤残儿童发放生活用品及所需物资，为他们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指导等服务，保障了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及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非在编职工工资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06分。全年预算数为820万元，执行数为939.56万元（含上年结转 119.57 万元），完成预算的1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聘请 180 名非在编人员，护理养育供养人员 290 名，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停征基本殡葬服务弥补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8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执行数为 1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减免的政策，全年共减免费用 2157 万元，六类服务人群，

共减免费用2.98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2年的项目支出能按照预期使用，其中有499.38万元的殡葬基本服务费未完成，是为防止下年度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预留1-2月份所需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继续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把工作做细，制定好项目实施计划，抓好项目落实，做好对项目资金的监管，保障我市殡葬工作有序开展。

4.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741.11万元，执行数为741.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体现公益、投保自愿相结合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积极探索政府补贴、社会赞助和个人出资购买等多种形式的意外伤害保险参保机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方面的制度欠缺，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5. 社会救助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低保软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管理系统和电子低保管理系统、社会救助微信自助申请系统，以及外网机房安装的所有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降低低保网络

的安全隐患，保证了网络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在实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推进中，因缺乏上级对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和使用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中心将加大项目资金的申请，并督促项目经办人员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力度，确保资金能够及时足额支付，使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尽快落实落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	291	225.5	10	77.49	7.75	
	其中：财政拨款	291	291	225.5	-	77.49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向孤残儿童提供生活用品及所需设备，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指导等服务，达到保障孤残儿童基本生活权益的效果。			项目各项内容如为孤残儿童采购蔬菜副食、纸尿裤、奶粉等食品及日常生活用品均按预期完成。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219 人	203 人	3	2.78	
			养育天数	365 天	365 天	4	4	
			教育人数	219 人	203 人	5	4.63	
			医疗救助人数	219 人	203 人	5	4.63	
	质量指标	教育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5		
		养育范围覆盖率	100%	100%	4	4		
		孤儿身份认定准确率	100%	100%	5	5		
		医疗救助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生活保障时效	2022 年	2022 年	5	5		
医疗救助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孤残儿童生活费标	1105 元	749 元/	5	3.39			

		准	/月/人	月/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社会兜底工作	长期	长期	10	10	
		持续改善孤残儿童生活质量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非在编职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	820	939.5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20	820	939.5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非在编临时工，达到对院内供养人员进行护理、医疗、康复、教育的效果。			通过招聘非在编护理、医务、教育、康复人员，保障院内运转。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192人	180人	15	14.06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100%	7.5	7.5
		非在编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7.5	7.5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非在编职工工资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生活正常运转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	长期	长期	10	10	

			善孤残 儿童生 活质量					
	满意度 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 意度指标	孤残儿 童满意 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9.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停征基本殡葬服务弥补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 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1500	-		-	
	其他 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逐步建立完善基本殡葬保障制度，减轻群众的殡葬负担，停征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			已全部完成				
绩 效 指 标 (90)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数量指标	单位职工人 数	114	114	5	5	
			火化减免人 数	13000	14380	5	5	
		质量指标	火化工作差 错发生率	0%	0%	10	10	
			人员考核合 格率	90%	95%	5	5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 成及时率	90%	95%	5	5	
			职工工资发 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基本殡葬服 务减免标准	1500 元	1500 元	10	10	
			火化等工作 费用	850 万元	833.55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 标	减免火化费 用和六项服 务费	1848 万元	2159.98 万元	10	10	
		生态效益指 标	二噁英排放 量	国标	国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 标	保障单位正 常运转持续 性	当年	当年	10	10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 意度指标	殡葬服务减 免对象满意	≥90%	98%	1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1.11	741.11	741.1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41.11	741.11	741.1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资金，切实提高了我市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矛盾和纠纷			老年人意外伤害险项目资金，切实提高了我市老年人及其家庭抗风险能力，减少矛盾和纠纷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指标 1：提前下达金额	530	530	8	8	
			指标 2：老年人参保数	564853	564853	7	7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及时率	100%	100%	8	8	
			指标 2：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指标 1：保障时间	1 年	1 年	5	5	
			指标 2：拨付时间	1 年	1 年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每人保险金额	15 元	15 元	5	5	
			指标 2：成本控制率	≤95%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效益明显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效益明显	15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减少矛盾和纠纷，缓解社会压力	减少矛盾和纠纷，缓解社会压力	15	12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系统运行维护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民政局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14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低保软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管理系统和电子低保管理系统、社会救助微信自助申请系统，以及外网机房安装的所有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降低低保网络的安全隐患，保证了网络安全。				维护低保软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管理系统和电子低保管理系统、社会救助微信自助申请系统，以及外网机房安装的所有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降低低保网络的安全隐患，保证了网络安全。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提供现场服务人数	1人	1人	6	6	
			业务系统升级服务	12次	12次	6	6	
		质量指标	系统运行稳定	100%	100%	7	7	
			数据备份准确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处理故障速度	及时	及时	6	6	
			数据备份频率	每周一次	每周一次	6	6	
		成本指标	全年费用	≤25万元	≤25万元	6	6	
			硬件损耗情况	正常	正常	6	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稳定开展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持续推进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线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畅

联系电话：0472-5618592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